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270/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ITB/1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11月12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黃毓民議員(主席)  
葛珮帆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SBS, JP

##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智祖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  
蔣志豪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特別職務  
尤建中先生

電訊管理局總監  
利敏貞女士, JP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助理總監(市場及競爭)  
卓聖德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市場及競爭科主管1  
許靜芝女士

## **議程項目V**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智祖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  
蔣志豪先生

創意香港總監  
廖永亮先生

## **議程項目VI**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女士,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署理)  
林偉喬先生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業務改革)(署理)  
謝煥波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3  
羅偉志先生

議會秘書(4)3  
吳華翠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張芷婷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4)114/12-13號 —— 2012年10月16日  
文件 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4)93/12-13號 —— 2012年10月26日  
文件 特別會議的逐字  
紀錄本)

2012年10月1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2. 2012年10月26日特別會議的逐字紀錄本獲  
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檔號：CTB(CR)7/10/7 —— 商務及經濟發展  
局發出的立法會  
參考資料摘要：  
《2012年電訊(指  
定須繳付頻譜使  
用費的頻帶)(修

訂)令》及《2012年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修訂)規例》

立法會CB(4)59/12-13(01) —— 一名公眾人士就  
及(02)號文件 播放大型體育盛  
(只備中文本) 事的服務提交的  
(於2012年10月24日發出) 意見書(只限議員  
參閱))

3. 委員察悉，上述文件已發給事務委員會參閱。

###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4)109/12-13 —— 待議事項一覽表  
(01)號文件 )

4. 委員商定在2012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9時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市民對"有關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停止廣播服務的事宜"的意見。該次會議會在下午6時結束，但須視乎出席會議的公眾人士／代表團體多寡而定。

(會後補註：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該次會議分為三節進行，並在下午4時10分結束。)

5.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12年12月10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討論下列項目 ——

(a) 調低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發出的綜合傳送者牌照、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及服務營辦商牌照的牌照費；及

(b) 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調整有關核證機關認可申請、數碼證書認

可申請或此等認可的續期申請須繳付的費用。

6. 毛孟靜議員關注到，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下稱"亞視")作為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是否曾濫用公共資源，現場直播其附屬的亞洲會舉辦的節目("關注香港未來")，以抗議政府可能發出新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她亦關注亞視現場直播此類節目有否違反電視節目服務的通用業務守則及《廣播條例》(第562章)的競爭條文。她認為政府當局及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應調查此事，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所採取的跟進行動。事務委員會亦應邀請亞視的代表出席會議，解答委員提出有關此事的問題。經商議後，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在2012年12月10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有關亞視現場直播"關注香港未來"的事宜。

7. 劉慧卿議員詢問，通訊局正持續調查王征先生在亞視的控制及管理方面所擔當的角色，該局在調查中就適當人選一事所採取的跟進行動最新發展如何。就此方面，主席指示秘書處致函通訊局，要求該局提交此事的進度報告。

(會後補註：通訊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2年12月6日隨立法會CB(4)218/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IV. 為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開設一個總規管事務經理常額職位的建議**

(立法會CB(4)109/12-13(02)——政府當局就為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開設一個總規管事務經理常額職位的建議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4)109/12-13(03)——立法會秘書處就有關實施《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

條例草案》所涉及  
由執法機關負責  
的規管事宜擬備  
的文件(背景資料  
簡介)

立法會 CB(4)137/12-13(01)——政府當局提供有  
關為通訊事務管  
理局辦公室開設  
一個總規管事務  
經理常額職位的  
建議的文件(電腦  
投影片簡介資料))  
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  
於2012年11月13日以電  
子郵件送交委員)

### 政府當局作簡報

8.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建議把一個現有在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的首席規管事務經理常額職位(總薪級表第45至49點)升格，以開設一個總規管事務經理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市場及競爭科主管1繼而以電腦投影片簡報此項課題。有關簡介及投影片簡報的詳細內容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4)109/12-13(02) 及 CB(4)137/12-13(01) 號文件)。

### 討論

#### 理據

9. 單仲偕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把現有的首席規管事務經理職位升格後，會否為擬議的總規管事務經理職位加強人手支援。

10. 通訊事務總監表示，待《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下稱"《商品說明(修訂)條例》")在2013年實施後，通訊辦會支援通訊局，就《廣播條例》(第562章)和《電訊條例》(第106章)下的持牌人在提供廣播和電訊服務方面的不良營商手法，肩負調查和執法職能。與《電訊條例》

第7M條的現行條文相比，《商品說明(修訂)條例》中新的公平營商條文所涉及的調查和執法模式亦會出現重大改變。不論是涵蓋範圍或複雜程度，通訊辦的執法職務均會大幅擴大。因此，除了把現有首席規管事務經理職位升格外，亦需要在通訊辦規管事務經理職系和電訊督察職系下開設共11個職位，為擬議的總規管事務經理職位提供支援。該等職位會被分派到由日後出任總規管事務經理的人員掌管的5個組別，負責根據《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處理有關提供廣播服務的不良營商手法個案而帶來的新增執法工作，以及處理電訊牌照持牌人懷疑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而帶來的新增執法工作。

11. 關於實施時間表，通訊事務總監表示，若事務委員會通過有關建議，政府當局會在2013年1月徵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出建議，其後提請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以期在2013年第二季實施該項建議。

12.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當局建議開設總規管事務經理職位，是否由於出現了在2011-2012年度立法會會期向事務委員會及財委會提交設立通訊辦的財務建議時不可預見的情況。就此方面，鍾樹根議員詢問該項建議對財政的影響。主席認為，由於該項建議基本上是通訊辦市場及競爭科的重組建議，他希望提升效率和簡化工作流程有助節省開支。

13. 通訊事務總監表示，當局在2011-2012年度立法會會期向事務委員會及財委會提交設立通訊辦的財務建議時，新立法建議(例如《商品說明(修訂)條例》及《競爭條例草案》)並未把該等建議在財政及編制方面對通訊辦造成的影響納入其中，因為當時立法會仍在審議該等立法建議。現時開設總規管事務經理職位的人事編制建議，旨在配合在2013-2014年度實施《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至於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及員工附帶福利開支)，所需的額外數目為129,000元。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所需的額外開支，將由通訊辦營運基金悉數承擔。

14. 梁國雄議員詢問，《商品說明(修訂)條例》中略去有關強制性冷靜期的提述，對通訊辦的工作量有何影響。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特別職務回應時表示，條例中略去有關強制性冷靜期的提述，對通訊辦的工作量可能有些影響，但當局未有進行這方面的評估。

#### 其他事宜

15. 莫乃光議員詢問，通訊辦為何沒有適合人選出任擬議的總規管事務經理一職。他認為長遠而言，有必要制訂政策，在通訊辦內栽培人才。

16. 通訊事務總監表示，當局在2011年11月才開設新增的規管事務經理公務員職系(包括首席規管事務經理職級)。由於當局聘任首席規管事務經理僅約一個月，任職者的現職工作紀錄不足以使他們有資格晉升至更高職級。因此，有必要就總規管事務經理職位進行公開招聘。然而，當局歡迎通訊辦的現有員工申請該職位。

17. 鍾樹根議員關注不同當局根據《商品說明(修訂)條例》採用共享管轄權的機制或會造成有欠一致和互相矛盾的情況。

18. 通訊事務總監表示，目前執行《商品說明條例》的香港海關關長(下稱"海關關長")將負責執行《商品說明(修訂)條例》的新條文，而通訊局獲賦予共享管轄權，處理《廣播條例》和《電訊條例》下的持牌人在提供廣播和電訊服務方面的不良營商手法。根據《商品說明(修訂)條例》，海關關長與通訊局須擬備及簽署一份諒解備忘錄，以協調他們在執行《商品說明條例》方面的職能。他們亦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個案管理事宜。因此，應該不會出現有欠一致和互相矛盾的問題。

19.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提交的編制建議。



**V. 在創意香港開設名為電影發展局秘書長的常額公務員職位的建議**

(立法會CB(4)109/12-13(04)——政府當局就在創意香港開設名為電影發展局秘書長的常額公務員職位的建議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4)109/12-13(05)——立法會秘書處就電影發展局秘書長非公務員職位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簡報

20.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建議在創意香港開設名為電影發展局秘書長的新增單一職級公務員職系，以設置電影發展局秘書長(首長級薪級第2點)常額公務員職位。創意香港總監繼而以電腦投影片更詳細講解這項課題。有關簡介及投影片簡報的詳細內容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4)109/12-13(04)號文件)。

討論

*電影發展局秘書長一職的長遠工作需要*

21. 單仲偕議員詢問，現有電影發展局秘書長已由非公務員僱員出任，有何理據開設一個電影發展局秘書長常額公務員職位。

2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電影發展局秘書長一職現為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有時限非公務員職位，最初在2007年11月開設，並在2009年和2011年，兩度獲財委會批准延長開設期限。該職位的開設期限將於2013年11月16日屆滿。政府當局檢討業界的需要和創意香港的人手狀況後，認為長遠來說，有需要開設單一

職級的職系，以便設置名為電影發展局秘書長的常額首長級職位，以支援創意香港總監監理電影業，並應付在首長級層面推動香港電影業發展的長遠工作需要。

### *政府支援電影業的政策*

23. 莫乃光議員查詢政府支援電影業的長遠政策。就此方面，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批准有意探討某些屬實驗性質或禁忌的主題(例如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平等權利)的電影工作者向電影發展基金提交的申請。

24. 創意香港總監表示，現任電影發展局秘書長一直與電影業界的持份者聯絡，收集他們對政府支援電影業的長遠政策(包括培育有潛質的青年才俊和拓展香港以外的市場)的意見。拓展香港以外的市場方面會包括協助電影業界開拓廣東省的粵語片市場。就此，電影局於2012年7月推出"資助香港電影(粵語版本)在廣東省發行上映計劃"，以實報實銷的方式，資助在廣東省上映的港產粵語片的發行及宣傳費用，每部電影最多可獲資助港幣25萬元。

25. 關於審核向電影發展基金提交的申請，創意香港總監補充，電影發展局在其轄下基金審核委員會(下稱"審核委員會")和業界顧問團的專家協助下評核申請。業界顧問團的成員為本港具有電影製作、融資及發行等經驗的專業人士。政府當局會因應電影發展局的建議，考慮是否批准申請。由2012年12月起，審核委員會會把"劇本創新性"列為評核準則之一，業界顧問團會就此作出評核，供審核委員會參考。

26. 馬逢國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此項人事編制建議。他補充，內地與香港聯合製作的電影(下稱"合拍片")的數量近年有所增加，但從事此類製作(例如台前、幕後和後期製作)的港方人員數目卻在減少。毛孟靜議員及梁國雄議員亦有同感，他們認為香港電影已變得過於迎合內地市場。

27. 創意香港總監表示，合拍片只佔香港電影的一小部分。近年來，由於香港電影工作者利用內地提供的資金、外景場地和廉價勞工，合拍片數量已有不斷上升的趨勢。最近內地的製作成本顯著上升，因此有跡象顯示，有更多中低成本的電影回流到香港製作，更多本地製作人員獲得聘用。政府和電影發展局會繼續透過電影發展基金鼓勵業界製作更多新品種的高質素電影，並協助培育本地電影人才。

28. 陳志全議員察悉，由電影發展局秘書長執掌的電影服務統籌科的工作範圍廣泛，包括利便電影在香港製作和取景。他轉達電影業界的關注，他們感到本地電影製作公司在香港取景極為困難，但海外電影製作公司則較為容易。

29. 創意香港總監表示，電影服務統籌科在利便本地和海外的電影製作公司申請取景時，對兩者一視同仁，不偏不倚。例如，電影服務統籌科收到本地電影"桃姐"的監製來函感謝該部門在2011年利便該片在醫院和濕貨街市內取景拍攝。應陳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資料，述明本地和海外的電影製作公司分別要求協助在香港取景的個案總數，並分項列出該等要求的結果。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2年12月10日隨立法會CB(4)230/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0.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人事編制建議。

**VI.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分目A007GX(整體撥款)——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  
(立法會CB(4)109/12-13(06)——政府當局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分目A007GX(整體撥款)——新行政工作電腦系

統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4)109/12-13(07) —— 立法會秘書處就  
號文件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分目A007GX(整體撥款) —— 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31.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下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介在2013-2014年度推行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分目A007GX(整體撥款) —— 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項下的電腦化項目。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請委員支持8億9,000萬元的撥款建議，該撥款額較2012-2013年度的8億6,000萬元撥款額增多3,000萬元(約3.5%)。所需撥款及將由整體撥款支付的各項新計劃詳情載列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109/12-13(06)號文件)。

討論

增加整體撥款

32. 單仲偕議員詢問，建議2013-2014年度整體撥款增加3,000萬元(約3.5%)是否足以推行整體撥款項下的電腦化計劃。就此，莫乃光議員要求當局就增加撥款建議的個別項目提供分項數字，並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會否將落實2013-2014年度整體撥款項下的工作外判。姚思榮議員亦要求當局就增加撥款建議的個別項目(例如硬件設施、開發軟件、員工開支、推行服務費用及儲備基金項目等)提供分項數字。

33.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署理)(下稱"署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覆時表示，整體撥款的款額近年

政府當局

來不斷提高，2010-2011年度為7億1,500萬元，2011-2012年度為7億8,000萬元，2012-2013年度為8億6,000萬元，而2013-2014年度則為8億9,000萬元，加幅約為25%。建議2013-2014年度的整體撥款增加3,000萬元，可讓政府應付在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上與日俱增的需要，以配合服務改革、改善客戶服務，以及加強系統保安。政府當局會採取外判方式落實約90%的新計劃，而當中分配予推行服務、軟件項目及硬件設施的資源將各佔約三分之一。署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為提高透明度，當局已在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網站公布所有建議的新項目、已獲批准的項目和有關招標的資料。政府當局承諾就增加撥款建議的個別項目提供分項數字，供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增加撥款建議的個別項目提供分項數字的補充資料已於2012年11月26日隨立法會CB(4)188/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電子帳單系統

34. 單仲偕議員詢問，公眾可否透過在相關網站上的單一帳戶獲得各類政府帳單，令市民更為稱便。署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覆時表示，為改善電子政府服務，當局已推出個人化版本的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我的政府一站通")，為用戶提供簡易登入選項，透過綜合帳戶獲得各類政府帳單，包括差餉物業估價署、稅務局、水務署、庫務署及學生資助辦事處的帳單。自推出"我的政府一站通"至今，已有約10萬個綜合帳戶登記。

#### 新一代政府Wi-Fi無線上網計劃的推行

35. 單仲偕議員詢問推行新一代政府Wi-Fi無線上網(下稱"WiFi通")計劃的進展。署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自財務委員會在2011年6月批准有關撥款後，該計劃已取得穩步進展。當局現已完成招標工作，預期推行新計劃的工作會在2013年完成。新計劃的服務合約期將於2017年12月屆滿。提升"WiFi通"計劃將可為市民提供更有效率和便捷的渠道，以獲得免費Wi-Fi服務。

36. 鍾樹根議員詢問"WiFi通"服務現時在本港的覆蓋範圍。署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免費"WiFi通"服務主要設於政府場地。為進一步改善覆蓋情況，免費"WiFi通"服務範圍現已涵蓋更多地點，包括體育場地及公園等休憩用地。他補充，在提供Wi-Fi無線上網服務方面，政府與私營機構必須互相配合，以取得協同效益，確保政府不會與私人機構直接競爭。政府當局會繼續檢討在不同場地使用"WiFi通"服務的情況。

#### *本地中小型企業的商機*

37. 副主席表示，很多資訊科技公司屬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中小企業在競投政府的資訊科技合約方面遇到困難，因為中小企業用以推行計劃的技術相當類似，而合約一般是批給投標價低者，令資訊科技界的中小企業之間產生激烈的競爭。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措施，以協助中小企業公平競投政府的資訊科技招標及採購項目。梁國雄議員及鍾樹根議員認同副主席的意見。

38. 副主席亦要求政府當局就中小企業自2009年7月以來參與《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下稱"常備承辦協議")的情況提供最新資料。她建議政府邀請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界的得獎者向政府推介新技術，以應用於新計劃上。

39. 署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在2012年首六個月內，中小企業參與的常備承辦協議項目約佔總數的三分之一，由中小企業直接參與的項目則約佔五分之一。除常備承辦協議的採購安排外，政府當局最近亦就政府公共雲端服務的採購引入表列供應商名單的安排。在40間表列的服務供應商當中，約有三分之一是中小企業。署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政府當局最近曾邀請部分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界的得獎者在灣仔政府大樓旁邊的空地展示其得獎項目，並舉辦研討會，讓這些得獎者向多個政府部門介紹其產品。

*工作表現指引或評核*

40. 單仲偕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推行電腦化計劃向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提供任何工作表現指引或進行任何工作表現評核。署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每年會向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提交部門內部的資訊科技策略報告，概述現有的項目及將於未來5年內推行的項目。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落實這些項目前，會就其必要性及可行性提供意見及作出檢討。

總結

41.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將整體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他提醒政府當局，須就未來數年內在整體撥款建議下支付的項目提供更詳細的資料，以便在事務委員會日後的會議上討論。

**VII. 其他事項**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1月2日